



產品資料概要

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 (上市類別)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本產品乃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子基金之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票代號：03421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1 股

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託管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0.30%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港元 (HKD)

交易貨幣：港元 (HKD)–港幣櫃台

派息政策：管理人可酌情宣布和向股份持有人發放淨股息。概不保證分派的支付或支付的頻密程度。分派亦可從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NAV」）即時減少。

所有股份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網址：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指標，此數字為於 12 個月期間可向相關類別收取的預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相關類別於同期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或與預估數字不同，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子基金推出後首 12 個月期間，該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最高限額為該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 0.30%。於該期間內，若該股份類別的經常性開支超出最高限額，超出部分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該股份類別收取。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子基金**」）是惠理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2 章及第 8.10 章設立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股份類別（「**上市股份類別**」）及非上市股份類別（合稱「**非上市股份類別**」）。本概要載有關於上市股份類別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所提及的「**股份**」指「**上市股份類別**」。有關發售非上市股份類別的資料，投資者應參考另一份獨立概要。

子基金的上市股份類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上市股票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保證償還本金，管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股份。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和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子基金旨在實現與港元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通過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來達致其投資目標。

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

評估一種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該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動性。優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匯票。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

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等級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初始屆滿期，定義載於下文：

- 證券本身（或倘若該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國際公認的信貨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BB- / Baa3 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貨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打算投資於在投資時餘下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餘下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規定的子基金投資組合之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及
- 證券本身（或倘若該證券並無信貸評級，則其發行人或擔保人）被國際公認的信貨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F3 / P-3 / A-3 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貨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就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而言，雖然相關評級機構所提供的信貸評級會作為參考，但管理人將根據定量和定性的基本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比率、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企業的競爭地位和企業管治等）持續對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貨風險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高品質。

管理人將根據該等工具的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及買賣差價等來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有足夠流動性的工具方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在任何情況下，子基金均不會投資於未獲評級或低投資級別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固定收益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離岸市場）所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將把少於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新興市場所發行的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在岸證券或工具。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價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 若該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ii) 若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基金章程），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

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上市類別）

超逾 30% 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等值存款。

子基金將保持一個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若是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為兩年；

子基金將不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或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工具，或任何城投債。

銷售及回購交易、借款和其他投資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最新總資產淨值的 10% 款項，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作為臨時措施，子基金可進行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銷售及回購交易，以應對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子基金在此類交易下收取的現金款項合共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除上述披露外，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子基金僅可出於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管理人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管理人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複製。由於管理人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遜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非居民戶口 (NRA) 和離岸戶口 (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4. 新興市場風險和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這些市場的風險較高（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政治風險、監管風險、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和經濟風險），而且波動性較大。
- 子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也可能集中於某一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可能比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寬基基金更易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港元貨幣市場或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5.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把所有資產投資於港元短期存款和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投資的轉手率可能相對較高，因購入或出售短期固定收益工具而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上升，因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期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要在市場上實現公平估值可能更加困難。
- 信貸/交易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其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的信貸/違約風險。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台灣）及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面臨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降。

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上市類別）

- **信貸評級風險**—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概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用可靠性。
-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降級。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也無法處理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子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若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况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6. 上市股份類別與非上市股份類別在交易安排上的差異

- 上市和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限於不同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各自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和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也各有不同。為免生疑問，適用於一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與非上市股份類別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
- 上市股份類別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二級市場買賣，而非上市股份類別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的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能較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股份，而二級市場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僅可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贖回，並可能須以較大的折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出售其股份，從而鎖定其狀況，而非上市股份類別投資者則無法及時進行此操作，須待每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方能處理。

7. 交易風險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股份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而定。因此，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有大幅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嚴重偏離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股份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在香港聯交所買入股份時，投資者所支付的費用或會超出每股資產淨值，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時，所收取的價值亦可能少於每股資產淨值。

8.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在子基金股份尚未定價時，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可能會開市進行買賣，因此於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改變。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不同，亦會增加股價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9. 從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0. 提前終止風險

- 在特定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被提前終止，例如子基金的規模降至低於 5000 萬美元（或同等價值）。子基金提前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其投資，並可能會蒙受損失。

11.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股份做莊，以及至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協議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如股份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股份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沒有足夠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指標以瞭解過去表現。

本產品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產品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股份所涉及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經紀佣金	市價
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 ²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01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3.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為股份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子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由子基金繳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上市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 0.15%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每年 0.01%，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行政費*	每年 0.04%，惟託管費及行政費合共每月最低收費為 24,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倘若僅影響上市股份類別，則須向上市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星期的事先通知），調升至某許可最高水平。有關子基金可能需承擔的應付費用及收費、許可最高限額以及須繳付的其他持續開支等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管理人將會在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同時以中、英文（除非另有訂明）發布有關子基金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 基金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最新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所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有關的資料、暫停發行和贖回股份、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以及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
- 任何有關子基金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動，例如對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基礎貨幣（港元）最新資產淨值及以其交易貨幣（港元）計的每股股份最新資產淨值；

惠理港元貨幣市場 ETF（上市類別）

- 於聯交所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股份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及
-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益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